白山环审字(表)[2020]09号

关于白山市浑江区永林装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浑江区永林装饰：

你单位《关于白山市浑江区永林装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和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原种子公司院内，你单位租用种子公司院内现有闲置仓库建设年裁生态板10000延米封边车间，项目占地面积150m2，总建筑面积为150m2，主要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地种子公司北侧紧邻农业招待所，种子公司南侧10m处为通江小区居民楼，种子公司东侧隔路25m处为中国银行，种子公司西侧10m处为通江小区居民楼。主要设备: 全自动封边机、精密推台锯、开料锯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工艺;裁板→封边。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山市浑江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设备安装期及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浑江。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尘环节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并且做好车间通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热熔胶加热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措施。对产生噪声的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通过加消音器、隔声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剩余废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放置于固体废物定点存放，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时清运，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投入运行后，你单位需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七）鉴于本项目在生产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你单位须落实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你单位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排污许可允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落实排污许可中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环境环保局浑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年3月18日

抄送：白山市环境环保局浑江区分局